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3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2:00~14:00

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院長富士

出席人員：如[簽到單](#) 紀錄：溫力秦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：[略](#)

三、本次提案討論：(共四案，請參閱附件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
一	擬修改台灣文學研究所名稱，請 討論。	台文所	照案通過
二	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訂通過
三	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修訂通過
四	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增校外委員規定，本96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是否依96學年度期初選出委員辦理，請 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文學院圖書館收納贈書應有程序、空間使用狀況及未來空間規畫問題 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文圖收納贈書應經過評估且需符合圖書館作業規範。

2. 文圖應重新評估使用現況及經營策略，並規畫未來定位。

3. 未來建新的人文大樓前，必須為圖資所另覓落腳處，文圖空間可做考量。

決議：[請圖資所羅思嘉所長成立文圖評鑑小組，評估文圖使用頻率、現有資源、空間、設備、定位，及未來發展可能性，以便規畫是否將文圖空間轉型，讓人力資源可有效運用。](#)

五、散會：下午2時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報告（97年3月5日）

林院長富士

1. 97年度文學院獲配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人文部分經費共1200萬元，初步經費規畫情形如下：

(1) 延攬人才：320萬（包括專案教師、駐校作家藝術家、合聘學者配合款、禮聘傑出學者配合款）

- (2) 鼓勵研究：420萬（包括成立專題研究室、教師個別研究、學術研討會工作坊、學生論文發表與競賽、協助師生出版論著）
- (3) 改善教學：380萬（包括提升師生數位技能、提升學生寫作與創作技能、開辦學程、圖儀設備）
- (4) 其他：80萬（包括專任助理工讀生、雜支等）

文學院院副院長

1. 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正研擬中，將呈現競爭型計劃、燎原計劃、人文中心研究計畫、和個別研究等成果，時間預定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，其發表論文分別可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或本院研擬之專書或人文學報專刊。

人文中心報告

1. 「文學院暨人文中心聯合讀書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座談會」於97年1月7日假文學院會議室舉辦，會中分享十餘位老師的研究心得，並針對未來人文跨領域研究計畫進行整合討論。
2. 人文中心97年1月14日（一）1：30 PM假文學院會議室舉辦工作坊，邀請成大外文系賴俊雄老師與淡大英文系蔡振興老師，針對主題：「旅行與異文化/自然的接觸」以及研究方法：深密描述。以深度引介和對談的方式，溝通議題的研究基礎與研究方法。
3.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備處於97年1月成立，至二月底止已召開三次籌備委員會與一次學術審查委員會。
4.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97年跨領域研究計畫業已徵選完畢，考量本年度經費編列情況，決議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(1) 建議跨領域研究計畫主題調整為「環境變遷與社會規範」，包括三項子計畫，並考量其計畫規模調整經費，表列如下：

專題研究案	主持人	核定經費
自然、科技與台灣文學電影裡的「環境」課題	邱貴芬教授	220萬
混沌邊緣：社會階層流動與話語生態的變遷	林淑貞教授	140萬
科技發展與社會規範： 1. 生物科技 2. 數位科技	黃明祥教授	240萬

- (2) 因考量部分申請計畫雖規模尚小，但仍屬具發展潛力之列，基於鼓勵並培植優秀研究人才之目的，由人社中心另行補助個人型計畫五件，計畫名稱與核定經費表列如下：

專題研究案	主持人	核定經費
老年—居家—移動—追求老年化社會正義的人本設計	賴啟銘 副教授	30萬

1929年中美航空郵政合同研究	林志龍 助理教授	20萬
在福爾摩沙遇見日耳曼人—十九世紀德人來臺旅行、傳教、行醫、調查、貿易、任職、與文化交流	余文堂教授	20萬
客家族群環境倫理觀之研究---以北埔伯公信仰為例	韓碧琴教授	20萬
奧運、科技、人文	林明宏 副教授	20萬

(3) 評估其計畫性質與規模，建議向其原所屬領域申請經費補助，計畫名稱表列如下：

專題研究案	主持人
氣候變遷對國內傳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經濟影響之估計	陳吉仲教授
氣候變遷衝擊下個人變與不變氛圍之型塑(I)(II)	賴啟銘副教授
跨國脈絡下的台灣文學研究	邱貴芬教授
中國文化的人文書寫與生態觀	陳器文教授

(4) 人社中心未來將於每年9月份公開徵求構想書，進行審查後，通過之構想計畫則列為人社中心當年度研究主題，進行公開徵求計畫作業，組成研究團隊；以不斷激發研究發想創意，並作為人社中心持續運作之模式。

本次提案討論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學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改台灣文學研究所名稱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研發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第八條條文。

二、修訂法規全文如後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

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八、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審查，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，每案須送二位外審委員審查；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、改聘案由系(所)級教評會主席彙整外審委員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人，密送院教	八、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審查，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，每案須送二位外審委員審查；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、改聘案由系(所)級教評會主席彙整外審委員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人，密送院教評會主	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，學位送審之新聘案需送2位外審委員審查且外審結

<p>評會主席，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三人(合計六人)，分別委請教務處、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 學位送審之新聘案，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；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、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(以七十分為及格)。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	<p><u>席，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三人(合計六人)，分別委請教務處、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</u> <u>學位送審之新聘案，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；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、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(以七十分為及格)。</u> <u>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u></p> <p>外審委員評分，如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但二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，或二人評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，但其中一人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，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，方可提會審議。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，其五年內之研究成績，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。</p>	<p>果應均評定及格。</p> <p>本院原規範第3人審查措施與校級母法抵觸，擬刪除此部分條文。</p>
---	--	--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二條之第三點條文。
- 二、修訂法規全文如後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

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 二、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。 三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特優教師獎，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 四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。 五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 六、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 	<p>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年滿六十歲者。 二、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。 三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特優教師獎，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。 四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。 	<p>依97年2月19日0971600059號簽呈人事室意見，有關國內外榮譽獎項之認定，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</p>

者。	<u>五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。</u> <u>六、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者。</u>	
----	---	--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增校外委員規定，本96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是否依96學年度期初選出委員辦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經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校外委員名額。
- 二、本院於96學年度開始之際已遴選出96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，預計於今年度3月起進行評鑑作業。如依新法重新遴選及敦聘校內、外委員恐因時間緊迫影響評鑑作業時程。
- 三、經詢人事室表示，為考量院內教師權益，各院如擬以舊法產生之評鑑委員進行院級評鑑，應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為之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決議進行院級教師評鑑作業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](#)